南安市文化强市建设启航 文旅产业尽显“好玩”魅力

国庆假期去哪儿?“来南安会成功”!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宇静 陈灵 通讯员陈鑫炜 林靖 黄志鑫/文 林劲峰/图)国庆假期去哪儿?来南安,会成功!

“今天我们相约海丝源头、成功故里,共赴一场文体旅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盛宴,共享一场‘诗和远方’的美丽邂逅。借此,向大家道一声‘欢迎’、说一声‘感谢’!”在昨日举行的南安市文化强市建设暨2024年文体旅高质量发展大会(以下简称“南安文旅大会”)上,南安向各界发出诚恳邀请。

当天南安文旅大会开幕仪式上不仅有好看的非遗表演,更安排了众多极具参与感的消费集市,木偶、刻纸伴手礼以及众多小吃共同亮相,还有“黑悟空”参与互动,无人机腾空飞起,全面烘托大会氛围。作为南安的重磅代言人,奥运冠军李发彬与泉州市及南安市相关领导同台为大会“打CALL”,进一步释放“来南安会成功”“游南安享成功”的满满诚意。

活动开场的串烧表演

孩子们在活动现场品尝美食

无人驾驶载人航空器成为活动现场的一大看点

“悟空”亮相活动现场,成为孩子们的最爱。

为进一步营造南安的文体商旅融合格局,让海内外南安人,八方游客们在“成功故里”玩得开心、逛得尽兴、吃好喝好,体验“好玩”魅力,南安在全面盘点当地奥运冠军体育强、山水风光丰富、文化戏曲底蕴深、展会经济发达等四方面优势后,在昨日全面发布南安文旅产业“十大赛事”“十大项目”“十大场景”及“十大展会”四项内容。

奥运冠军李发彬带领大会火炬手跑入会场

赛事包括2024年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春季冠军赛、2024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这两天正在举行的2024中国速度攀岩系列赛,还有全国滑翔伞邀请赛、2024中国·南安体育文化艺术展演、2024年泉州海丝世界龙舟赛、“郑成功杯”国际男子篮球赛、福建省第一届“王文教杯”羽毛球公开赛、全国福建省网球系列赛事、福建省中学生系列足球赛等十项赛事。

在文体旅融合方面,南安正在推进南安文庙复建工程、南安市莲塘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西溪里文旅商业街区、南安市体育中心整体提升工程、天柱山旅游开发项目、水头镇大盈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五里桥旧街改造项目、童话镇温泉田园综合体项目、国际成功文化交流旅游名镇、三牛文旅项目等十大文体旅项目建设。

在文体旅场景营造上,南安正陆续推出“微度假 IN南安”南安微度假计划主题推广活动、泉州成功国际啤酒节、“泉州世界遗产日”南安会场活动、南安(国际)郑成功文化节、凤山(国际)文化旅游节、高甲戏剧节暨木偶文化艺术节、南安乡村文化旅游节、南安“成功家宴”美食系列活动、寻找“最美南安”系列主题活动、九都低空运动旅游、新能源汽车城等十大文体旅场景活动。

展会方面则包括了第二届福建南安厨卫展览会、第二十届南安水暖泵阀暨消防器材交易会(第一期)泵阀消防器材展、2024南安首届家居建材新春工厂直销会、第二十届南安水暖泵阀暨消防器材交易会(第二期)卫浴五金展、2024福建(泉州)孕婴童产业博览会暨儿童节乐购会、2024第八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南安分会场暨南安低空经济及无人机产业发展大会、2024泉州成功汽车文化周、第十七届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第二十三届中国(南安)水头国际石博会暨石设计周、泉州智能装备博览会等十大展会。

此外,南安同步发布28项“乐享武荣”秋冬季文体旅活动,全方位展示了当地文体商旅产业的多元魅力与巨大潜力。活动当天,各界的嘉宾还共同品尝了“成功家宴”,全面感受舌尖上的“成功味道”。据称,当前百家“成功家宴”已逐步在南安各知名餐饮场景发布,好山、好水、好风光,品美食、赏美景,这里风景如画。国庆期间,南安将陆续推出自驾游、诗会、木雕展等多项活动,全面营造过节氛围。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资源告〔2024〕22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条件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拍卖起叫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P02	洪梅镇梅新社区	21792平方米(折32.688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FAR≤2.5	D≤30%	G≥30%	5100万元	50万元整数倍	1020万元(须到账)
2024P03	洪梅镇梅新社区、三梅村	32506平方米(折48.759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FAR≤2.0	D≤30%	G≥30%	8650万元	50万元整数倍	1730万元(须到账)
2024P04	美林街道福溪社区	18470平方米(折27.705亩)	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70年	1.0＜FAR≤2.5	D≤20%	G≥30%	14100万元	100万元整数倍	2820万元(须到账)
2024P05	美林街道福溪社区	17922平方米(折26.883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FAR≤2.5	D≤28%	G≥30%	13700万元	100万元整数倍	2740万元(须到账)

(一)2024P02号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4〕73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二)2024P03号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4〕74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三)2024P04号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4〕70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四)2024P05号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源规〔2024〕71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五)2024P04和2024P05号地块教育配套:1.幼儿园:周边地块配套幼儿园。2.小学(初步):南安市第三小学。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并提交竞得后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返还。

(二)南安市2024P02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整(￥102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南安市2024P03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万元整(￥173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南安市2024P04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万元整(￥282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南安市2024P05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万元整(￥274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拍卖出让不设定保留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增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址: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买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报名,网址: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方式:2024年10月10日9时至2024年10月21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2024年10月22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504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查,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成功街986号交通大厦一楼开标五室开始现场交易。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出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请人需事先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安装竞买软件),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4P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南安市2024P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南安市2024P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南安市2024P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2024P02号地块竞得人须按已审查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若竞得人确需修改建筑设计方案的,须经洪梅镇人民政府和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方可申请建筑设计方案变更。

(二)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相关要求。

(三)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四)竞得人应执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1号)相关要求。

(五)竞得人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21〕5号)规定执行,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宅应与商业同时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

(六)出让宗地项目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七)竞得人应在南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公司(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股份不得低于51%,已在南安设立的除外)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本地块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按规定在南安市缴纳。竞得人应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直接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竞得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八)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得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九)2024P02号地块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洪梅镇中心片区东侧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4〕83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2024P03号地块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洪梅镇中心片区南侧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4〕84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2024P04号地块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市民中心片区新城大道东侧A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4〕81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2024P05号地块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市市民中心片区新城大道东侧B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4〕82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配开展养老服务。

(十)2024P02号地块回购房产要求和回购价格

1.回购房产要求:(1)回购住宅用房计容面积2.6993万平方米;(2)回购商业用房33间,计容面积1935平方米。

2.回购价格标准:住宅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768元(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住宅用房的单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28元(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商业用房(店面)的单价。

3.竞得人须与洪梅镇人民政府签订《南安市洪梅镇中心片区东侧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回购的其他要求以《南安市洪梅镇中心片区东侧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为准。

(十一)2024P03号回购房产要求和回购价格

1.回购房产要求:回购商业用房40间,计容面积1820平方米。

2.回购价格标准:商业用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28元(含税费综合单价)计价为回购商业用房(店面)的单价。

3.竞得人须与洪梅镇人民政府签订《南安市洪梅镇中心片区南侧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回购的其他要求以《南安市洪梅镇中心片区南侧地块商品房回购协议》为准。

(十二)2024P02号和2024P03号地块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2024P04号和2024P05号地块实行土地交易价格监测,具体为:1.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30%以内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分二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第一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第二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2.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30%以上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十三)2024P04和2024P05地块竞得人应按照《南安市开展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南资源〔2024〕527号)要求建设立体生态住宅。

(十四)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等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郭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595-86380268、8635962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8日